

## 《民法专题讲座·精讲卷（上）》勘误

P006

将“法院应判决宣告该婚姻无效”改为“法院应判决宣告撤销该婚姻”。

[例2] 孟某（男）与刘某（女）通过网聊恋爱，后刘某提出分手遭孟某威胁无奈遂与孟某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后刘某得知，孟某婚前就患有医学上不应的疾病且久治不愈，刘某向法院起诉离婚。请问：法院应如何处理？

[答] 法院应判决宣告该婚姻无效。

P013

红圈处修改为“治疗”。

[总结] 极力或恶意劝酒，造成他人损害的，构成一般侵权，应承担赔偿责任。

[例] 孟某不知徐毛毛不胜酒力而极力劝酒，致徐毛毛酒精中毒住院治疗。请问：此种情形是否成立民事法律关系？

P014

红圈处修改为“行驶”。

[例] 2018年10月10日，孟某驾车超速行使与迎面违章变道的徐毛毛驾驶的轿车相撞，致使搭车人马胖胖受伤，花去医药费2000元。请问：马胖胖是否可以请求孟某和徐毛毛承担连带责任？

[答] 不可以。

[萌主点拨] 戏谑行为

P016

红圈处修改为“权利”。

根据《民法总则》第57条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主体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这类民事主体主要包括如下四个方面的问题：①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②法人的分类；③法人的组成；④法人的合并和分立。

P018

红圈处修改为“相”。

### 6. 效力。

物权具有追及效力（例外为善意取得）、优先效力和排他效力。

与此性对应，债权具有相容性、平等性（注意：一物数卖）和相对性<sup>③</sup>。

P020

红圈处修改为“财产、人身利益和智力成果”。

含义	权利人可以直接支配某种客体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对世性	权利主体特定而义务主体不特定
	特定性	客体是特定化的财产和人身利益

(2) 特征。

- ①对世性。权利主体特定而义务主体不特定。
- ②特定性。客体是特定化的财产和人身权益。

P021

红圈处修改为“沉默”。

种类	原则	8 字口诀：撤、抵、追、解、否、选、继、遗
		(1)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2)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3) 抵销权；(4) 追认权；(5) 解除权；(6) 否认权/拒绝权；(7) 选择权；(8) 继承人默示接受继承；(9) 受遗赠人默示放弃受遗赠

P023

红圈处修改为“沉默”。

否、选、继、遗”。其中，“撤”代表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和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两类；“抵”代表抵销权；“追”代表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追认权；“解”代表解除权；“否”代表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法定代理人或被代理人的否认权（又称拒绝权）；“选”代表选择权；“继”代表继承人默示接受继承；“遗”代表受遗赠人默示放弃受遗赠。

P024

红圈处修改为“块”。

**[例]** 孟某手里有一块价值 27500 元的欧米茄手表，新川面馆老板曹某看后甚是喜爱，于是向孟某提出：“能否将该快手表卖给我呢？”孟某欣然答应。二者于 2019 年法考前一晚签订了手表买卖合同。请问：此时二者互相享有何种权利？

**[答]** 孟某享有依约请求曹某支付 27500 元手表价款及受领标的物手表的请求权；

P025

红圈处修改为“不受（排除妨碍）”。

**[例]** 2016 年 8 月 28 日，孟某将自己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幸福小区 2 号楼 2 单元 402 室的房屋租给了刚刚考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的徐毛毛，双方签订了书面房屋租赁合同，租期 3 年，月租金 1 万元，每月 10 号支付租金。2017 年 2 月 1 日，因徐毛毛欠马胖胖赌债 2 万元，马胖胖强行入住该房屋。请问：徐毛毛请求马胖胖搬离房屋是否受到期限限制？为什么？

**[答]** 受 1 年除斥期间的限制。

P029

红圈处修改为“销”。

典型真题

关于民事权利，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延·卷三·1题）<sup>①</sup>

- A. 抵消权属抗辩权
- B. 权利的行使不都是事实行为
- C. 支配权的客体只能是物

P056

红圈处修改为“出”。

【例1】甲被宣告死亡后，其妻乙改嫁于丙，其后丙死亡。1年后甲重新重现，乙遂向法院申请撤销对甲的死亡宣告。依我国法律，该死亡宣告撤销后，甲与乙原有的婚姻关系如何？

P060

红圈处修改为“律”。

② 捐助法人的问题，应遵循如下两项处理原则：1. 参照营利法人来管理（即可以参照《公司法》的规定处理）；2. 严于营利法人（因捐助法人系他人法人）。

P064

红圈处修改为“孟某”。

【例】孟某为某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该公司15%的表决权股。孟某与公司的另外两个股东长期意见不合，已两年未开成公司股东会，公司经营管理出现困难，孟某与其他股东多次协商未果。在此情况下，甲是否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答】可以。

P070

红圈处修改为“团”。

### 8. 法律政策。

对于社团法人来说，应当充分尊重意思自治、私法自治，保护其经营管理自主权。与此相对应，对于财产法人来说，因为财产多为社会大众捐赠或捐助的，因此，应当不断加大国家的监督规制力度。

P078

红圈处修改为“要约”。

【例】王某是甲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发出书面要约，愿以10万元价格出售甲公司的一块清代翡翠。王某在函件发出后2小时意外死亡，乙公司回函表示愿意以该价格购买。甲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以王某死亡，且未经董事会同意为由拒绝。请问：该要约效力如何？

【答】合法有效。

红圈处修改为“存在”、“不存在”。

事项	民事法律行为	事实行为
是否需要行为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具有 <u>相应</u> 的行为能力	无需
是否存在效力问题	<u>有效力</u>	<u>无效力</u>

删除红圈处。

效力 ★★★	负担	以发生债权债务为其效力的行为（ <u>债权行为</u> ；租赁合同 <sup>①</sup> ，擅自出租他人之物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处分	以发生物权变动为其效力的行为（ <u>物权行为</u> ） <u>民法今天排完，行政法还没</u>

红圈处序号修改为“①~⑤”。

分仍然有效。

③ 流（押）质条款。★★★

无论在抵押权亦或质押权中，均不得约定流（押）质条款，如约定，该约定本身无效，但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④ 超过 20% 的定金合同。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的，超过的部分无效。

⑤ 无效的格式条款。★★★

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例 1】孟某与 A 公司订立美容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为半年，服务费预收后逐次计扣，A 公司提供的协议格式条款中载明“如孟某单方放弃服务，余款不退”（并注明该条款不得更改）。协议订立后，孟某依约支付 5 万元服务费。在接受服务 1 个月并发生费用 8000 元后，孟某感觉美容效果不明显，单方放弃服务并要求退款，A 公司不同意。孟某起诉 A 公司要求返还余款。请问：“如孟某单方放弃服务，余款不退”的条款是否属于无效格式条款？

【答】属于。

【例 2】孟某提前两周以 600 元订购了海鸥航空公司全价 1000 元的六折机票，后因临时改变行程，孟某于航班起飞前一小时前往售票处办理退票手续，海鸥航空公司规定起飞前两小时内退票按机票价格收取 30% 手续费。请问：退票手续费的规定是否属于无效格式条款？

【答】不属于。

⑥ 无效的免责条款。★★★

下列免责条款无效：（1）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2）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⑦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sup>①</sup>。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 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36% 部分的利息的，法院应予支持。

删除红圈处。

④核心。

胁迫的核心是胁迫人不正当的预告危害而使受胁迫方人陷入恐惧或害怕的心理状态，至于手段如何、是否真实、谁实施的均在所不问。

红圈处修改为“遗嘱”。

**[例2]** 王某立有遗嘱，表示将遗产50万元留给妹妹甲，但此款须全部用于资助贫困大学生。王某死后，甲取得王某的50万元遗产，但并未履行资助义务且无正当理由。王某有一子一女。请问：王某的遗嘱是否属于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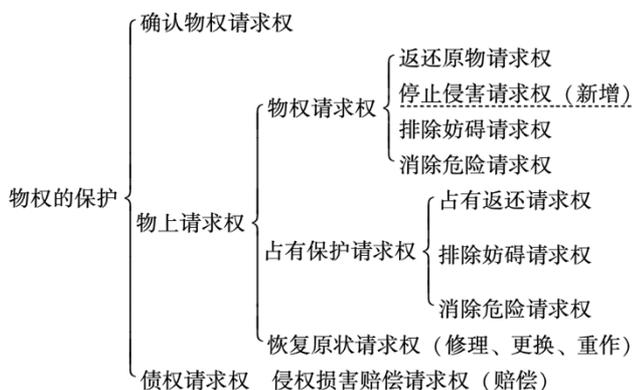
**[答]** 不属于。属于附义务的遗赠。

# 《民法专题讲座·精讲卷（下）》勘误

P004

删除“停止侵害请求权（新增）”

## 二、物权的保护★★



P006

删除物权请求权表现形式中的“停止侵害”。

物权请求权 VS 债权请求权★★

要点	物权请求权	债权请求权
前提	以物的存在为前提，无物则无物权请求权	以债权的存在为前提
目的	救济被侵害的物权，恢复对物的圆满支配状态（使用价值+交换价值）	救济被侵害的债权，恢复被损害的利益（填补性损害原理）
是否需要过错	原则上不考虑相对人是否有过错	通常以相对人主观上有过错为要件（如一般侵权）
表现形式	返还原物、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赔偿损失
期间限制	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原则上受诉讼时效限制

删除重复内容。

**[萌主点拨]** 区分原则

《民法典》第 215 条：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萌主点拨]** 区分原则

《民法典》第 215 条：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将圈出的脚注序号改为“②”



(继承部分法律关系示意图)

**[例]** 甲出境经商下落不明，2015年9月经其妻乙请求被K县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其后乙未再婚，乙是甲唯一的继承人。2016年3月，乙将家里的一辆轿车赠送给了弟弟丙，交付并办理了过户登记。2016年10月，经商失败的甲返回K县，为还债将登记于自己名下的一套夫妻共有住房私自卖给知情的丁；同年12月，甲的死亡宣告被撤销。请问：乙何时取得甲遗产的所有权？

答：甲被宣告死亡时（2015年9月）。

#### 4. 事实行为★

根据《民法典》第 231 条的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

**[例]** 中州公司依法取得某块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办理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始了房屋建设并已经完成了外装修。请问：中州公司因何种行为而取得了房屋所有权？

答：事实行为。

① 答案：ABD。

①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1. 看约定 2. 看出资额 3. 推定等额” 一栏对应的应当是“收益分配”。  
“有约从约，无约按份” 对应的应当是“费用负担”。

## 一、按份共有★★

内部 关系	管理	保存 行为	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动产；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归纳总结] 有约从约；无约均有		
		重大 修缮、 变更性 质或 费用负担 者用途	对共有的不动产或动产作重大修缮、变更性质或用途的，应当经占份额 2/3 以上（约为 67%）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是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归纳总结] 有约从约；无约应当经 2/3 以上份额共有人同意		
	收益分配	分割	1. 看约定；2. 看出资额；3. 推等额		
			有约从约，无约按份		
			确定	有约从约；无约随时分（行权不受期间限制）	
	处分 ★★★	方式	1. 协商；2. 实物；3. 折价、变价（拍卖、变卖）		
		瑕疵	物的瑕疵和权利的瑕疵；其他共有人分担		
		共有物	需要 2/3 以上份额共有人同意；否则，若实际处分，构成无权处分；买卖合同有效，第三人符合善意取得构成要件的，可以取得共有物的所有权（注意：出租行为的性质：负担行为）		
		份额 ☆☆☆	原则	按份共有人可以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动产份额（注意：转让自由，无须经其他按份共有人同意）	
	限制		1. 其他按份共有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2. 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动产份额的，应当将转让条件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其他共有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其他共有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共有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归纳总结] 及时通知，协商不成按比例		
外部 关系	第三人害共有物	连带债权	各共有人均可行使全部物上请求权或债权请求权		
	共有物害第三人	连带债务	1. 第三人可请求各共有人清偿全部损失 2. 超过份额的，有权向其他共有人追偿（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